

# 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 梁保华

## 一、进一步深化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迫切需要，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治本之策。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江泽民总书记指出，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势在必行，对那些应该用市场机制运作代替行政审批的项目，就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处理。需要进行行政审批的项目，要建立科学的机制，以堵塞漏洞，减少权钱交易的机会。这次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强调，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是我们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国务院今年决定抓的一件大事。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和这次会议的精神上来，充分认识这一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认真扎实地做好工作，不断将改革向前推进。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标是要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国务院这次会议和《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各级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把握的原则和工作重点都讲得十分明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

五届六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基点，把制度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努力突破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规范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效率，促进经济发展，推进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总体要求是：不符合政企分开和政事分开原则、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以及实际上难以发挥有效作用的行政审批，予以取消；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通过市场机制运作；对于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做到审批程序严密、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效率明显提高，审批责任追究制得到严格执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必须遵循五项原则：一是合法原则，二是合理原则，三是效能原则，四是责任原则，五是监督原则。今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点是清理和规范经济管理事务中的行政审批项目，兼顾其他方面。我们要结合改革实践，深刻领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把握五项原则，注意把总体要求和阶段性目标结合起来，既要坚持整体推进，又要注意突出重点，扎实地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 二、进一步推进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

去年以来，省政府在抓好省级机构改革的同时，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力度，大力清理、精减审批事项，分两批公布了省级政府机构清理、减少审批事

项的方案。今年1月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工作会议，对市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经过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年初省政府确定的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列入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范围的省级40个部门，原有审批总事项减少397项，总减幅36.7%；各省辖市列入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范围的部门平均60多个，原有审批总事项减少472项，平均总减幅42.2%；全省清理审批事项两项减幅均达到了省政府确定的“审批总事项减少三分之一以上，审批、核准事项减少40%以上”的目标。通过改革，初步解决了审批事项多、手续繁、多部门重复审批等问题，促进了政企分开，较好地发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优化了投资环境。同时，由于改进审批方式，规范程序，简化环节，各级政府机构为基层和群众服务意识有所增强，办事效率和行政水平显著提高。

从总体上看，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这次会议的要求，我们的工作还有差距，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少数地方和部门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审批项目的清理和审批方式的改进不到位；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自我约束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尚不健全；法律、法规的清理工作相对滞后等。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李岚清副总理指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是一次性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我们要对照这次会议的精神和实施意见，对前一阶段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认真“回头看”，一是要对前阶段情况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在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进一步查找问题和不足，针对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改进。二是要检查已确定的清理方案是否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在确保清理方案落实到位的同时，还要全面清理政府机构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已取消的审批事项，相应的有关文件要及时清理废止，防止出现反复和变相保留。要抓紧清理与审批事项相应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凡是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相应的收费项目也一律取消。三是继续清理和削减审批事项，巩固和扩大审改成果。各地、各部门要在原有改革方案的基础上，对保留项目再进行一次审核清理，对该清理未作清理的，应取消没有取消的，要进一步进行清理和处理。四是对保留的审批项目，要改进审批方法，健全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制约机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要有数量和比例的要求，但不能简单地把数量和比例作为衡量改革成功与否的标准。判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关键是看应该减的是否减下来了，应该保留的是否加强了监督，政府机关的工作作风是否有了明显进步，行政效率是否得到了提高，基层和人民群众是否满意。各地、各部门在“回头看”的基础上，要向省领导小组提交专题报告，汇报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工作的情况和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打算。

### 三、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是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涉及到政府和部门利益的调整，事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大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为确保这项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并取得实效，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省政府已调整充实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察厅，具体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各市也要按照这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充实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力量，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配合的领导责任制。各职能部门特别是审批权限比较集中的部门，主要领导要继续亲自抓好这项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要加强衔接，协同动作。国务院各部门正在进行审批事项的清理和精简工作，省级机关各部门要注意做好衔接和协调。凡是国务院各部门取消的审批事项，我省一律取消；凡是保留的以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下放给我的省的审批事项，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对依照地方法律法规设立的审批事项，要按照这次会议确定的原则和要求，再次进行自查自清，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各市、县要加强与省级机关各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三是既要开拓创新，又要稳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工作，既要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又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既要坚决精减和调整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行政审批事项，又要切实加强对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在过渡时期要制定替代措施，避免管理脱节。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新情况，注意总结新经验，及时解决新问题。对涉及体制、机制、制度的深层次问题，要加强政策研究和论证。要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与政府机构改革、政务公开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工作结合起来，相互促进。要切实解决重审批轻管理，以审批代替管理的问题。

四是要加强监督，严肃纪律。要加强行政审批过程中的监督，提高审批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强化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绝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坚决反对和防止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瞒报、虚报行政审批项目，不得对决定取消的项目搞变相审批，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新设行政审批项目。对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仍然进行审批的，或擅自新设立事项进行审批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社会监督制度、法律监督制度、群众监督制度、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此文为梁保华同志在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